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75年度訴字第852號

原告 李再生

王正文（即王丁賀之繼承人）

王明翔（即王丁賀之繼承人）

王家和

被告 李維庭（即李營之繼承人）

李壬祿（即李三七之繼承人）

李宇曜（即李三七、李壬奇之繼承人）

李品燁（即李三七、李壬奇之繼承人）

李文禧（即李差之繼承人）

李坤明（即李秋、李吉義之繼承人）

李恒雄（即李安調、李愛之繼承人）

李嘉朗（即李安調、李愛之繼承人）

謝李禎蓮（即李安調、李愛之繼承人）

賴田季佳（即李安調、李愛之繼承人，即李淑華）

01 陳玲薰（即李安調、李愛、陳李榮珍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臺西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黃冠仁

06 被 告 李敏吉（兼李敏有之繼承人）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李敏亘（兼李敏有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李敏裕（兼李敏有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李敏靖（兼李敏有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李敏安（兼李敏有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李文献（即李闢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李武雄

19 李吳合枝（即李榮三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仁義

22 劉水柳（即李永和之繼承人）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李燦林

25 李燦興

26 李串

2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76年3月24日所
28 為之判決，應裁定更正如下：

29 主 文

30 原判決正本附表三中關於應補償人李敏吉補償應受補償人李闢
31 （繼承人李文献）之金額「21957」之記載，更正為「21857」。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院所為本案民國76年3月24日所為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其正本與原本不符，依原告王正文之聲請，應予更正，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書記官 林惠鳳